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4
第 2 部分 释义	5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9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0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5
第 6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1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22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3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4
第 10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5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6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28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29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33
第 15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36
第 1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7
第 1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8
第 1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2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4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7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48
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50
第 23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3
第 24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7
第 25 部分 风险揭示	59
第 26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4
第 27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5
第 28 部分 或有事项	66
附件：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68

重要提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第 1 部分 前言

为规范国融证券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国融证券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国融证券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融证券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协议明确约定和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及本合同、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约定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 2 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及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及推介机构、投资顾问（如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及风险承担安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融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推介机构：	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推介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束, 根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完成推介、设立活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委托人不少于 2 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运作管理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 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介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介到推介完成之间的时间段, 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 (T+1 日) 推介期参与: 委托人在推介期申请参与本计划, 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 (T+1 日)
退出价格:	份额退出申请日的本资管计划的单位净值为退出价格
封闭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除开放日以外的其他时间, 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 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非封闭期的期间, 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推介期参与:	指在推介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净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收益核算日: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6 个月之日及终止日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一、 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中列示。

二、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2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83991752

传真：010-83991841

联系人：汪蓉

三、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23号招商银10楼

联系电话：0571—87395823

传真：0571-87395664

联系人：何嫣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国融证券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产品为私募产品，风险等级为R3；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

三、目标规模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客户数不超过200户。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不投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劣后级）、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本产品投资以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其他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银行理财、国债期货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总资产的 0-20%（不含），其中国债期货以持仓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2）本计划的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含）及以上；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可转债、可交债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

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对信用评级机构不予监控）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债券/单只股票/单只基金等）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管理人监控，托管人不予监控）。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的总量；（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7)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同时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投资禁止行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3、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8、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9、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15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之对日，委托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仅适用于合同发生变更时，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3、开放期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同时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触发债券违约事件的，当日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管理人将另行安排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请委托人知悉。

七、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开放的运作方式。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在推介期或开放期追加参与资金为1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介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R3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推介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C3等级及以上的投资者。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介

1、推介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推介机构。

2、推介方式：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介机构进行销售。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介文件，置备于推介机构营业场所。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介，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推介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介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介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

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介本集合计划。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4%/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13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13部分。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一）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介期的参与

在推介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介期以管理人的推介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

（二）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资格要求

本集合计划仅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发生改变，变更后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2、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3、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5、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以1.00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6、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7、委托人在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8、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超过200户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介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介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介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介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推介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客户数超过200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 (3)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推介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7)、(8)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

(四)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为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介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推介期利息) / 1.00。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开放日单位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五)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介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委托人在开放日前10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申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委托人在该推介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开放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委托人到期未进行退出操作的，委托人的持有份额自动转投下一期份额，委托人当期应取得的对应待支付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分配；
6.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净值少于100万元，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介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在实际退出日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介机构，并通过推介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开放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四）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为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及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 = 退出价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本合同第13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五）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参照本部分第二条“（二）退出的原则”处理。

（六）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单个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即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单个委托人单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起退出预约申请。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

（七）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和款项支付：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15%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委托人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委托人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委托人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价格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4、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八）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连续巨额退出价格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日的单位净值计算。

（九）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第 6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二、 推介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管理人自有资金由于比例被动超限在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不收取违约金。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四、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一般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投资本集合计划带来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rzq.com）、推介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管理。

二、管理权限：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介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不含）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介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在推介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自推介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一）条件：

自集合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第 10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汪蓉，投资经理，吉林大学产业金融硕士，5 年金融从业经验。2011-2013 年供职于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理财产品发行及设计；2015-2017 年供职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7 年加入国融证券，从事债券投资工作。

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委托人。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托管账户名称应为“国融证券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专户的开立需遵循招商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国融证券—招商银行—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推介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介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

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托管，并且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对应托管协议全称为《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关于托管人托管职责及托管运营操作相关条款，本合同与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委托财产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委托到期清算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的每个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可转债，如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未按净价交易的，按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计算。

在交易所竞价系统上交易的其他债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中债估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无第三方估值，按成本估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其他债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资产支持票据以成本列示，按实际收益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收益凭证按成本法估值，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

若某只债券在D日触发债券违约事件时，管理人自D+1日起将该债券资产的成本、浮动盈亏、利息收入调整为零，确认亏损。

若某只债券在D日触发债券违约事件，在D+N日发生违约后回收事件时，管理人应在回收资金到账的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按D+1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份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将回收资金支付给对应的集合计划的持有人。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3、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4、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5、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估值技术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介网点通告委托人。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介网点通告委托人。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

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日常估值对账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每日通过以电子对账形式进行。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当估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合同各方应当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投资人实际经济损失为限。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下一个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下一个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超过相关外部规定要求。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将于推介期由管理人公告。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按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S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R' - R) / R * 365 / N$$

$$Y = Q * R * (S - K) * N / 365 * 60\%$$

其中:

R'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R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运作期,则为上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单位净值);

N :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日(不含当日,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运作周期,则为前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间隔天数;

Y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6、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介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

委托人和管理人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营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就增值税应税行为，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并承担相应纳税义务。因此，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费、城建税等）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的申报及缴纳。

第 15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日原则上应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将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的复核限于对计划应给予分配总额的复核，对单一委托人具体收益不承担复核职责）。

第 1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主要通过把握低估值、低评级债券事件驱动投资机会，最大限度地寻求可控风险下的稳健回报。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构建由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现货投资组合，力争实现资产净值的增长，同时兼顾资产的安全性。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采取如下投资策略：

本组合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环境研究判断的基础上，以货币政策、债券供需为核心，基础策略为投资于利率品种及信用品种，结合债券市场具体投资品种的风格轮换，自上而下地决定组合久期及杠杆比例、动态调整各类金融资产配比，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灵活配置国债、金融债等债券品种的持仓。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严格的投资决策过程，每一笔投资的债券都要经过风控部门严格的风险评级流程进行测评，尽量回避敏感类行业。投资后，风控部门会持续对所投资债券进行信用追踪，会定期、不定期地对持仓债券采取抽样调查，现场调研等控制措施。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除严格遵守各类法律规章制度外，日常投资交易还会采取以下流动性控制措施：

- a. 投资组合主要配置中高评级可回购债券，在市场上可质押进行回购融资，通过质押式回购来满足融资需求；
- b. 组合严格控制整体杠杆比率，根据市场上资金面情况进行预判，适当拉长回购融资期限；
- c. 持仓中保持配置适当短久期债券，如短融，短期中票等，必要时卖出保证流动性。

第 1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本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二级体系组成。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审批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决定业务形式、资产管理计划类别、投资策略、投资经理及其权限等；

(2)审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重大投资计划和建议、杠杆融资、项目投资（包括追加投资项目）及其他非标准化资产投资；决定交易对手（如有）及具体交易额度；

(3)审批投后管理等事项，如投资经理变更、投资展期或终止等有关事项；

(4)审批资产管理计划或业务的定期报告等重要信息披露文件或报告，以及对外提供的整改规范报告等；

(5)审议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框架下的具体操作规程及资产管理事业部的内控制度，细化并明确尽职调查规定、决策委员会决策审核底稿内容等；审批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入库原则，评估备选库维护情况；

(6)审批与代销机构、代办机构、托管机构等的合作及合作终止；

(7)组织应对资产管理业务各类风险（含诉讼），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在权限内进行风险处置；

(8)研究评估非标资产投资、新业务和新产品等事项；

(9)总裁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交易室实施。交易室接到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

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由专人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部门提供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部门和投资经理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可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 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并检查是否符合资源配置策略和集合计划本身的要求。

(2) 投资收益贡献分析：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收益构成及收益贡献并将实际投资品种与基准进行横向比较。

(3) 动态评估投资组合中各证券的风险和收益水平，并给出调整建议。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和各风险点，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杜绝制度盲点。公司风险控制实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和稽核与风险控制部独立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

(2) 有效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规章和指令必须合法合规，且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要有章必循，违章必究；风险控制的信息实现有效传递与反馈。

(3) 审慎性原则。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设置、业务开展和业务流程的设计充分考虑防范风险。

(4) 相互制约原则。资产管理事业部岗位设置做到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实现相互制衡。

(5) 连续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连续一致地执行，随着公司经营战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运用量化指标与模型技术，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适应发展需要。

(6) 集体决策原则。公司风险控制决策实行民主化的集体决策，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与决策程序。

2、风险控制的流程

(1) 制定风险控制目标与标准。根据公司经营环境、业务战略和公司承受风险的能力提出风险控制目标，确定风险承受标准。

(2) 风险识别。资产管理事业部和各部门对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识别；风险管理部从公司风险控制角度对公司系统内风险进行识别。

(3) 风险评估。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经识别的风险进行衡量与评估，预测每一种风险发生的概率与后果的严重性，并对风险进行优先排序。

(4) 风险报告。资产管理事业部和各部门将发现的风险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就风险情况出具风险报告，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

(5) 采取控制措施。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风险，根据其性质、特征与风险度制定具体处理方案，采用不同的管理策略、控制措施减少风险发生，将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 检查、反馈和制度更新。合规管理部、审计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资产管理事业部及时反馈风险控制效果；风险管理部对风险控制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估，测定实际效果与预期效果之间的偏差，及时调整风险控制方案。

3、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

管理人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将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方面：

(1) 事前控制

在集合计划运作前期，针对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有计划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组织架构；通过严格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对投资经理行为进行约束等。

(2) 事中控制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依据市场状况调整资产配置；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检查、监控，进一步研究、跟踪各种风险控制的新技术、新工具；严格执行集合计划各类资产投资比例方案等。

(3) 事后控制

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风险事件，管理人将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改，防止未来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

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4、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1）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和营运管理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在组织构架方面，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

第 1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含）及以上；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可转债、可交债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对信用评级机构不予监控）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债券/单只股票/单只基金等）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管理人监控，托管人不予监控）。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7)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同时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3、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8、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9、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管理人在每周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截止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4、财务会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

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推介机构发生变更；
- (7)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8)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9)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grzq.com）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托管人、推介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推介机构的住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3、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国融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95385)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五、信息披露的禁止行为

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3、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4、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 5、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介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得少于100万元，委托人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 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第 21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2)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3)根据委托人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4)展期成立或失败。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并公告。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在推介机构官网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提示委托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1)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3)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

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1)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 委托人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推介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2)若委托人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 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 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 本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 本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 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第 22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无法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和价格买入标的债券；
- 8、因监管政策的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获通过或其他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存续运作的；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如本集合计划备案未获通过或是其他非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存续运作，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由于上述原因使得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需将已认购资金在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并将该部分资金于集合计划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在终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产品成立之后，如管理人未对资金进行任何操作，则资金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管理人有对资金进行配置操作，则资金利息按成立日之后的实际收益支付给委托人。

(三) 管理人及托管人变更

管理人变更：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需在六个月内完成管理人变更，若无新的管理人承接，本合同终止。

托管人变更：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需在六个月内完成托管人变更，若无且新的托管人承接，本合同终止。

若发生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事项，则根据届时相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有必要各方再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或有事件中出现的的情况除外，其按照或有事件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计划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与顺序分配。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产另行分配给全体资产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持有多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本集合计划完成清算后，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加盖管理人和托管人公章或业务章后以约定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1)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

6、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成后，托管人负责注销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管理人保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 20 年以上。

第 23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4、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 5、按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6、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依法对托管人、推介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推介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推介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11、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介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12、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4、因管理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6、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7、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 18、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 19、根据监管规定，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并确保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资产委托人的信息和资料满足资产托管人使用需求；
- 2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单位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24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6)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者即使发现错误但因上述原因未能修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 25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4、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八、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九、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

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十、国债期货等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十一、其它风险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介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100万元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介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1) 本集合计划各期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各期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3) 投资特殊品种的风险，如投资永续债的信用风险；提前赎回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可转债的股价波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提前赎回风险、转换风险。投资可交换债的正股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道德风险等。

第 26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是约定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功募集并成立。

三、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集合资产计划存续期，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其持有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日至本合同终止日。

第 27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变化或修订，自该变化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变化或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除上述1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四、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 28 部分 或有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人无须就上述事项征得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管理人、托管人各两份，报备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一份、中国证券业协会一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名：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1109020190109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331012020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02019010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号：9571501 20620091 01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